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562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皇宝李广

申请 人 敦煌市皇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三危村四组45号

代理机构 甘肃红盾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子粉；果子晶；制软饮料用粉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水果浓缩饮料（无酒精饮料）；浓缩果汁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